

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

##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預審作業

壹、對象：無論是否參加6月教師資格考試及8月半年教育實習，應屆畢業之在校師資生皆須辦理，包含學系師培生及教育學程生。

貳、收件期程：**111年3月16日(三)至3月31日(四)止**

參、審查內容：

- 一、教育專業課程。
- 二、專門課程：各任教科別專門課程應修學分數及其他相關認證規定。
- 三、實地學習時數(自108學年度之後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免具備)。
- 四、生涯規劃及職業教育與訓練相關課程。
- 五、志工服務時數30小時(僅教育學程生須具備)。

肆、办理流程步驟(請遵照步驟辦理，避免遺漏)：

一、填寫「審查認定申請表」電子檔。

- (一) 學系師培生及教育學程生適用版本不同，請勿下載錯誤，若有誤，將退回重新送件。
- (二) 務必請參照填寫範例，若有嚴重誤植，將退回重新修正。
- (三) **110-2 科目名稱須先行填列(成績處空白)，以利審核單位預先確認總學分數。**
- (四) 請以電腦繕製填妥，並將 Word 電子檔檔名改為「類別-學號-學系-姓名-審查表」  
例如：

- 學系師培生-410011001-國文系-王小明-審查表
- 教育學程生-410011002-國文系-張大同-審查表

二、填寫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」電子檔。

- (一) 請依照教育專業課程、專門課程分別依序填列清楚。
- (二) 請以電腦繕製填妥，並將 Word 電子檔檔名改為「類別-學號-學系-姓名-證明書」  
例如：

- 學系師培生-410011001-國文系-王小明-證明書
- 教育學程生-410011002-國文系-張大同-證明書

三、「審查認定申請表」及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」Word 電子檔，**請班代表統一收齊後 Email 至 [ss1@nkn.edu.tw](mailto:ss1@nkn.edu.tw)**，主旨請填寫「學系名稱」或「教育學程導師班別」(所有電子檔請以壓縮檔附件夾帶在同一封信件內)。

四、繳費：

- (一) 請至總務處出納組(行政大樓2樓)繳交審查費300元。
- (二) 若有申請加另一科專門課程學分認證，審查費每份另計300元，並加收證書費100元。

五、紙本送件：**請班代表統一收齊後，於3/31前繳交紙本至課程組**

(一) **審查認定申請表**

—注意：請用電腦繕打，勿手寫。

(二) **歷年成績單正本**

—注意：請於成績單上用不同顏色螢光筆分別劃記「教育專業課程」及「任教專門課程」。

(三) **繳費收據正本**

—注意：收據不退還，請自行拍照留存。

(四) **身分證正面影本**

—注意：請直式列印於 A4 紙上，無須裁切。

(五) **實地學習產出證明**

—注意：僅 107 學年度以前取得「教育學程生」資格者須繳交，請至學生平臺登錄資料並下載。

—注意：「學系師培生」合格名單係由學系另外提供至課程組。

(六) **志工服務學習證明**：

—注意：僅「教育學程生」須繳交；「學系師培生」免附。

(七) **切結書**—如附件

—注意：保存聯及收執聯皆須填寫學生資料。

—注意：若今年度未通過/未參加教師資格考試者，且日後改採舊制實習(先參加半年實習通過後，再報考教師資格考試)，須主動繳回新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，待半年實習通過後，由實習組換發證明書。

(八) **A4 大小回郵信封**

—注意：請貼足 44 元掛號郵資，並貼上「統一格式信封封面」，如附件，須填寫收件人姓名、地址及電話，請確認收件地址可收取掛號信件。

—注意：【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】於教師資格考試放榜後(預計 8 月)才寄發，每位學生均須檢附回郵信封。

※若有申請加另一科(加科)專門課程或加另一階段(加階段)學分認證，上述文件須另行檢附 1 份，畢業證書及教師證影本於預審階段免附，俟取得教師證後，自行向課程組補件。

※**紙本繳交方式：**

**1. 以「A4」紙張「直式」列印。**

**2. 文件(一)~(七)以「個別學生」為單位，排列整齊，完整一份於左上角以釘書機釘一針。**

**3. 文件(八)以「班」為單位，疊放一起。**

**4. 由班代表統一收齊後繳交。**

伍、收件地點：

一、和平校區：師就處課程組(行政大樓 7 樓)。

二、燕巢校區：師就處就業輔導組(致理大樓 2 樓)

陸、**補件期程：若尚未完成「實地學習」、「英語檢定 B2(僅認證中教英語科須具備)」、「志工服務學習證明(僅教育學程生須具備)」，請務必於 111 年 7 月 4 日(星期一)前補件完畢，逾期繳交導致延誤製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，進而影響報考或實習權益，請同學自行負責。**

柒、審核結果：

一、審核通過者，由本處發給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」。

二、審核未通過者，由本處另行以 EMAIL 通知申請人審核結果。

★★

**請務必自行提醒任課老師於 111 年 7 月 4 日前完成 110-2 成績登錄(含校內、校際選課)，否則將無法如期製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，進而影響您報考 6 月教師資格考試之權益!!!!**

★★